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双政复决〔2023〕018号

**申请人:**李\*\*;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住址：双辽市\*\*\*\*；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双人社工不认字〔2023〕第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双人社工不认字〔2023〕第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1年9月18 日上午工作期间，申请人接受领导工作安排去双辽市旧物市场进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因市场内工人进行电焊工作，申请人被电焊强光突然打到，迅速转身，感觉右眼不舒服，视觉受到影响，当即前往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诊查，诊断为视网膜脱离，医生建议到沈阳、长春等上级医院就诊，申请人分别在沈阳、长春多家医院就医治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的规定，申请人所在单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相关工伤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以证据提供不全做出中止决定，2023年8月4日，申请人所在单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提交恢复申请人工伤程序申请，被申请人双人社工认字〔2023〕第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医疗诊断为视网膜脱离、孔源形视网膜脱离等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的规定，不予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三款明确规定条件为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且申请人完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工伤认定标准。双人社工认字〔2023〕第01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申请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双人社工认字〔2023〕第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依法认定申请人受伤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辩称：**

申请人的请求不应支持，理由是：1、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为申请人工伤认定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按照申请书表述：申请人是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职工，2021年9月18日上午，申请人在辖区旧物市场进行疫苗接种排查工作时，被一名业户的电焊强光打到，经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右眼视网膜脱落，现申请工伤认定。2、根据提供的材料中，2021年9月18日，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申请人的彩超诊断报告单超声意见：右眼玻璃体内异常回声考虑网脱、双侧玻璃体混浊、双侧晶状体混油。门诊诊断书关于申请人的表述是：诊断：视网膜脱离（右)：病情摘要诊断依据：在工作中不慎被电焊光伤及右眼。建议去上级医院进一步治疗。2021年9月20日，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的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诊断意见：双眼球内异常回声，考虑：左右眼玻璃体混浊（右眼考虑积血），右眼完全型视网膜脱离。2021年9月4日，长春爱尔眼科医院出院诊断书中出院诊断：孔源性视网膜脱离（右眼），增殖性玻璃体视网膜病变（右眼），老年性白内障（双眼)。3、被申请人受理后，由于无法确定申请人的伤情是否因电焊强光导致，需要司法鉴定。所以，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4日给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了双人社工中字〔2021〕第1号《工伤认定申请中止通知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做出了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待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效结论再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工伤认定。4、2023年8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为申请人恢复工伤认定程序的申请。同一天，被申请人决定恢复工伤认定程序。5、由于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申请人均未再提供足以证明李\*\*的伤情是因电焊强光导致的相关证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上午邀请了双辽市三位眼科医生进行了专门研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医疗机构诊断材料和描述的现场情况，三位医生一致认为一次电焊强光不会导致申请人视网膜脱离，且根据其在长春市爱尔眼科医院出院诊断材料，右眼有增殖性玻璃体视网膜病变，此病变为长期疾病，也可能是导致申请人视网膜脱离的主要原因之一。6、因无法证明申请人的伤情与电焊强光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做出了双人社工不认字〔2023〕第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工伤申请过程中，程序合法，认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决定正确，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1年9月18日，申请人受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家屯分局临时工作安排至旧物市场进行疫苗接种排查工作，工作中，被旧物市场的经营者操作电焊时产生的光伤害到了眼睛，申请人随即去了铁路医院、沈阳第四人民医院眼科及长春爱尔眼科进行检查，铁路医院门诊诊断书表述是：视网膜脱离（右)；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的超声医学诊断意见，考虑：左右眼玻璃体混浊（右眼考虑积血），右眼完全型视网膜脱离；长春爱尔眼科医院出院诊断书中出院诊断：孔源性视网膜脱离（右眼），增殖性玻璃体视网膜病变（右眼），老年性白内障（双眼)。于是申请人所在单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021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日送达申请人所在单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对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单位及铁路医院眼科医生进行相应调查询问，认为缺少司法机关的鉴定，不能证明受伤是由于一次电焊强光强击导致的，于是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中止通知书》，同日送达申请人所在单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4日，申请人所在单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恢复工伤认定程序的申请》，被申请人同日恢复程序；但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仍然未提供司法机关的相关鉴定材料，于2023年8月9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决定，遂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为申请人工伤认定的申请材料
2.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诊断书
3.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
4. 长春爱尔眼科医院出院诊断书
5.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情况说明
6. 双辽市人社局调查笔录
7. 《不予工伤认定书》及送达回证
8. 会议记录

（上述证据经与原件核实，复印件归档留卷。）

**本机关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2021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中止通知书》，因无法确定申请人孔源性视网膜脱离是否因电焊强光导致，需要以司法机关的鉴定结论为依据，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材料，工伤认定中止。2023年8月4日，申请人所在单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恢复工伤认定程序的申请》，未提交司法机关关于申请人伤害的相关鉴定材料。

另，2023年8月9日，被申请人召集三名眼科专家就申请人所受伤害召开研讨会，根据申请人医疗机构诊断材料及描述现场情况，三位眼科专家一致认为一次电焊强光不会导致申请人视网膜脱离，且根据申请人在长春市爱尔眼科的诊断材料，申请人右眼有增殖性玻璃体视网膜病变，此病变为长期疾病，也可能是导致申请人视网膜脱离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无法证明申请人的伤害结果与电焊强光有直接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双人社工不认字〔2023〕第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